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8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謝永隽

被　　告　黃俊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15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黃俊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前曾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277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本更應謹慎駕駛車輛，然竟捨此未為，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卻未待體內酒精褪盡，即貿然駕車上路，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顯見其完全無遵守法律規定之心，主觀惡性非輕，不宜輕縱；且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潛在威脅，所生危害非輕，如不課予相當刑罰，顯難矯正其酒後駕車之惡習；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本案為警查獲時之體內酒精濃度、與前次酒駕犯行之間距（逾8年）、素行、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玉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1539號

被　　告　黃俊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俊瑛於民國115年8月8日22時30分許至翌（9）日0時許，

在其位於臺南市○○區○○里00○00號之居所飲用啤酒4罐、水果酒3罐，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8月9日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42分許前某時，行經臺南市佳里區南37線與南34線路口時，因違規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發覺其渾身散發酒氣，並於同日0時44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俊瑛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242741）、車輛與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車輛移置保管單1紙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謝　永　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蔡　侑　璋